

#### d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清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6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德清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熠乔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此表只需提供一张。